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

## 英文作文及傳達技巧工作坊課程免修要點

109.03.25 外國語文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暨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訂定

109.04.16 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暨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1.10.12 外國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暨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本系學生之英語文能力，並鼓勵本系學生取得相關檢定證明，以免修「英文作文(一)(二)」及「傳達技巧工作坊(一)(二)」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「英文作文(一)(二)」及「傳達技巧工作坊(一)(二)」為大一必修，其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。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。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本系大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「英文作文(一)(二)」及「傳達技巧工作坊(一)(二)」共計 10 學分：
  - (一) 國際英語測試(IELTS) 7.0 級(含)以上
  - (二) 電腦托福(Toefl iBT) 95 分(含)以上
  - (三)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及高級初試
  - (四) TOEIC 聽讀總分 945 分(含) 以上，且口說及寫作達 360 (含) 以上
- 四、本系大一學生如符合上述免修之要件，應於「期初加退選結束前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出免修之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本系於開學前寄送相關通知。

轉系生限於轉入本系當學年第一學期提出免修之申請，其餘依前項之規定。  
雙主修學生限於申請當學年第一學期提出免修之申請，其餘依前項之規定。  
輔系學生不得申請免修。
- 五、申請免修「英文作文(一)(二)」與「傳達技巧工作坊(一)(二)」者，須另修文學或語言學專業選修課程來補足此 10 學分。
- 六、本施行要點經外文系課程會議、院課程會議及校課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